Silencing Millions: Unchecked Violations of Internationally Recognized Human Rights by the Hong Kong Police Force

靴下無聲：香港警察侵犯人權報告（撮要中文譯本）

- 本報告旨在整理、闡釋，並探討反修例運動中，香港警察各種涉嫌違反「國際執法人員法」(International Law of Law Enforcement, LOLE)、「國際人權法」(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Law, IHRL)，以及其他國際人權標準的情況。

- 本報告認為，香港警察在反修例運動中的各種不當行為，其程度之嚴重及影響之深遠，在已發展地區皆屬史無前例。國際社會有必要就香港情況，對「國際執法人員法」和「國際人權法」作出調整和更新。

- 本報告指出，香港警察大部分的不當行為，其實大多可以避免，並不能卸責於執法現場的混亂及其他環境因素。

- 本報告留意到，香港警察往往將前線警務人員不當使用武力歸咎於示威者，不惜誇大示威者的暴力程度，甚至試圖將所有形式的示威活動描繪成暴力及犯罪行為。

- 事實上，香港警察使用過度武力鎮壓示威，正是引發衝突及示威暴力升級的主要原因。這與警隊的一貫表述相反。

- 由於部分警務人員的嚴重失職，香港警察的形象已經受到極大損害。然而香港警察一直堅拒承認犯錯，更持續將責任推諉於輿論和傳媒的報導手法。這是今日香港公眾普遍敵視香港警察的主要原因。

- 香港警察的領導層及各級協會亦透過其公開表述，阻止香港特區政府緩和局勢。

- 本報告列舉之不當及濫權行為，足以反映香港警察出現系統性缺陷。這包括但並不限於警隊領導層的公然失職、毫無問責、崇拜武力、蔑視文官權威、有所偏倚的招聘程序、對「國際執法人員法」及「國際人權法」缺乏認知、以及日益嚴重的警民隔閡。

- 本報告亦指出，香港現行的監警機制，並沒有能力處理反修例運動中針對香港警察的投訴。香港的監警機制由「警察投訴科」及「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」（簡稱監警會）組成。警察投訴科隸屬警隊，欠缺自我調查動機；監警會欠缺法定調查權力，無法處理針對警隊的投訴個案。

- 此外，香港特區政府一直堅拒就反修例運動展開獨立調查，徹查所有針對香港警察觸犯本地法律及國際法的指控。

- 本報告認為，假若香港特區政府無法或拒絕設立如監警會外聘專家所指、具足夠「權力、職能以及獨立調查能力」的獨立調查委員會，處理香港警察在反修例運動大規模侵犯人權的指控，本報告建議將這些指控交由聯合國人權理事會(UNHRC)、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(OHCHR)，以及國際刑事法庭(ICC)等擁有獨立調查權力的國際機構進行調查。

- 關注香港局勢的世界各國，宜效法美國，透過制訂

- 關注香港局勢的世界各國，宜制訂類似於美國《2019年香港人權及民主法》及《全球馬格尼茨基人權問責法》等法律，制裁損害香港人權的所有人員，建立維護香港人權機制。英國亦宜援引其2001年《國際刑事法庭法》，對香港警察內的英籍成員展開調查。國際社會應支持並密切監督聯合國及其他國際機構，調查香港警察各種違反人權情節。各國亦應即時停止向香港警察出售任何執勤裝備、槍械、低致命彈藥及其他高科技裝備，以免各種裝備被用於對付香港市民。

- 本報告認為，國際社會應當展開獨立調查，檢視反修例運動中香港警察各種不當行為，並在適當情況下對肇事警務人員進行刑事檢控。香港警察亦須徹底改革，以使其人員、風氣、組織、訓練、規例及裝備等各方面，都能符合「國際執法人員法」及「國際人權法」。此外，所有鼓勵警隊成員濫權的香港法例，如《緊急情況規例條例》(第241章)以及《公安條例》(第228章)等，都有必要作出修訂或廢除。而監警會則必須透過本地立法及國際監管，取得足夠權力、職能以及獨立調查能力。為使香港恢復和平，並維持其國際金融中心之地位，香港特區政府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應當同意這些務實建議，以展示他們尊重國際人權標準以及捍衛法治的決心。

- 為達致上述各種目標，香港市民必須充份認識國際人權標準，並透過政治參與，確保自身的發言權，以求達致實質改變。正因如此，普選立法會及行政長官實有其迫切需要。

- 直至2020年1月，香港警方仍然嘗試以「震懾」策略，企圖干擾所有示威活動（包括各次和平集會）。我們急需國際社會施以援手，停止此一行徑；而國際調查以及針對各種不當行為的及時制裁，或許是防止香港陷入進一步武力衝突的最後機會。若再以1932年「李頓調查團」的方式處理問題，恐會招致無可挽回的災難。

